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汕职院发〔2017〕46号

关于成立学院第一届学术道德委员会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为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的组织结构，严明学术纪律，规范学术行为，根据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》规定，经第五届学术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选举，产生了第一届学术道德委员会，并经学术道德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，产生了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，通过了办公室主任名单。现将第一届学术道德委员会组成人员公布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沈民奋

副主任委员：王茂春

成 员（按姓氏笔划升序排列）：

王茂春 吴剑珊 沈民奋 陆小兵 陈松洲 林育青
郑惠生 翁泽群 赖洁玲

办公室主任：陈松洲（兼）

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设备处，负责学术道德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